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壹貳叁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三十日

總統令
 商業會計法自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臺灣省區實施第二期。其範圍為全省各縣市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獨資及合夥組織。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蔡以典為駐黎巴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任命熊遠為駐美國大使館會計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立法院主計處科員孫振亞、外交部會計處專員朱元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錢鳳岐、專員劉錫百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三一號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誠為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林聰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李炳秀以台灣台東監獄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維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詹明星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莫類先為駐伊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江偉民為駐巴拉圭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郭福培為駐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陶謀權為駐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大使館一等秘書，劉瑛為駐茅利塔尼亞伊蘭共和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貢祖椿為外交部駐澳門專員辦事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程時敦權理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二十日

立法院副秘書長袁雍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一

派蕭先蔭為立法院副秘書長。此令。
任命郁鳳岐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永壽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可權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序柔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課長，袁知禮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台灣永康榮民醫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超凡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

康榮民醫院主治醫師，許國輝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

東勢榮民療養中心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劉鶴年為經濟委員會科員，桂松根為邊政委員

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三十日

派于煥吉為出席第四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首席代表，季源溥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此令。

派張靜愚為出席第四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代表。此令。

派梁永章為出席第四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連震東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行政院考試院令

（五〇）考台秘一字第〇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律師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令

院 長 陳誠
院 長 莫德魚
院 長 謝冠生

律師檢覈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及考試法規有關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檢覈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之任教資格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在該規程施行前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第四條

應繳驗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自行編撰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等

律師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

有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或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聲請檢覈者應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書

二、聲請檢覈簡歷表

三、保證書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戶籍謄本（僑居國外者改繳本國使領館或當地華僑團體出具之僑居證明）

六、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三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證明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及到職證明文件

證明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證件暨講授法律科目之聘書或證明書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其與他人合編或合著者不予採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證明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繳驗曾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認為具有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

證明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應繳驗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前四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聘書到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不能呈繳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推事檢察官司法行政官之資格應繳中央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二、推事檢察官到職證件應繳服務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立法委員之資格應繳立法院之證明書

四、教授副教授講師之資格應繳教育部之證明書其任教科目與年資應繳原任教學校或教育部之證明書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應繳教育部之證明書

律師之檢覈由考選部設置律師檢覈委員會辦理之檢覈結果由考選部核定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井函達司法行政部備查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五〇)工字第〇七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伍拾年伍月二十六日

茲修訂出口茶葉國家標準一種公布之。此令。

修訂標準一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出口茶葉		一七九

部 長 楊 繼 曾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出口之各種茶葉。
2. 標準茶樣
 - 2.1 品質：標準茶樣為出口茶葉品質方面之最低標準。
 - 註：1. 標準茶樣由主管檢驗機關調製，於每年 5 月底以前，提由經濟部，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台灣省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台灣省檢驗局，台灣區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由台灣省檢驗局召集之。
 2. 前項標準茶樣經實施後，如遇旱災或霖雨或發生病蟲害足以影響該年出產茶葉品質或因國際市場情形有基本性之變化需要改訂標準茶樣時，得由上列七單位中之三單位提出理由，由台灣省檢驗局召開同前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2 分類：標準茶樣分為下列各類：
 - 2.2.1 紅茶：分為條茶，切茶及碎型茶。
 - 2.2.2 綠茶：分為珠茶，珍眉。
 - 2.2.3 包種茶（包括素茶及花茶（銷星馬地區另設標準茶樣））。
 - 2.2.4 烏龍茶。
 - 2.2.5 副茶：副茶不設標準茶樣，但其形狀應與其名稱相符，並不得有陳霉劣變之氣味。
3. 水分含量：出口茶葉之水分含量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 3.1 烏龍茶 6 %
 - 3.2 紅茶，綠茶，包種素茶 7 %
 - 3.3 包種花茶 8 %
 - 3.4 副茶 8 %
 - 3.5 差異許可度為 0.5%，其差異達 1% 以內，如能於 30 天內出口者，仍可准予放行。
4. 灰分含量：出口茶葉之灰分含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4.1 紅茶、綠茶、包種茶、烏龍茶 6 %
 - 4.2 副茶 8 %
 - 4.3 差異許可度為 0.5%。
5. 茶梗含量：出口茶葉之茶梗含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5.1 各種茶葉 3.5%（銷智利暫訂為 4.5%）
 - 5.2 副茶不予規定，但應與其名稱相配合。
 - 5.3 差異許可度為 0.5%，與茶葉本身同色之嫩梗可不予計算。
6. 粉末含量：出口茶葉之粉末含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6.1 各種茶葉（除切茶式及碎型之紅茶外）3.5%
 - 6.2 切茶式及碎型之紅茶 4.5%
 - 6.3 副茶摻入之粉末量應與其名稱相配合。
 - 6.4 差異許可度為 0.5%。
7. 着色及夾雜物：各種茶葉均絕對禁止着色及摻加夾雜物。
8. 檢驗：出口茶葉之檢驗依照 CNS 1009, N 30 茶葉檢驗法。

第二次修訂：49年5月16日

第一次修訂：48年9月7日